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宏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尽快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情形下使用：向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履约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便利相关事宜操作，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